

附件一：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中的评价
范围类别划分及新旧对照表

类 别		所对应的具体业务领域	原行业类别 ^[1]
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	轻工纺织化纤	-各种化学纤维、棉、毛、丝、绢等制造以及服装、鞋帽、皮革、毛皮、羽绒及其制品的生产、加工等项目； -食品、饮料、酒类、烟草、纸及纸制品、印刷业、人造板、家具、记录媒介的制造及加工等项目。	轻工、纺织、化纤
	化工石化医药	-基本化学原料、化肥、农药、有机化学品、合成材料、感光材料、日用化学品及专用化学品的生产加工与制造等项目； -原油、人造原油、石油制品、焦炭（含煤气）的加工制造等项目； -各种化学药品原药、化学药品制剂、中药材及中成药、动物药品、生物制品的制造及加工等项目； -转基因技术推广应用、物种引进等高新技术项目。	化工、石化及医药
	冶金机电	-普通机械、金属加工机械、通用设备、轴承和阀门、通用零部件、铸锻件、机电、石化、轻纺等专用设备、农林牧渔水利机械、医疗机械、交通运输设备、航空航天器、武器弹药、电气机械及器材、电子及通信设备、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、家用电器及金属制品的制造、加工及修理等项目； -拆船、电器拆解、电镀、金属制品表面处理等项目； -电子加工等项目； -黑色金属、有色金属、贵金属、稀有金属的冶炼及压延加工等项目。	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；机械、电子
	建材火电	-水泥、玻璃、陶瓷、石灰、砖瓦、石棉等各种工业及民用建筑材料制造与加工等项目； -各种火电、脱硫工程、蒸汽、热水生产、垃圾发电等项目。	建筑材料；火电（输变电工程除外）
	农林水利	-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的资源开发、养殖及其服务等项目； -防沙治沙工程项目； -水库、灌溉、引水、堤坝、水电、潮汐发电等项目。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水利、水电
	采掘	-地质勘查、露天开采、石油及天然气开采、煤炭采选、金属和非金属矿采选等项目。	采掘

类 别		所对应的具体业务领域	原行业类别 ^[1]
环境影响报告书	交通运输	-铁路、公路、地铁、城市交通、桥梁、隧道、港口、码头、航道、水运枢纽等项目； -管线、管道、光纤光缆、仓储建设及相关工程等项目； -各种民用、军用机场及其相关工程等项目。	交通运输；机场及相关工程
	社会区域	-房地产、停车场、污水处理厂、城市固体废物处理（处置）、进口废物拆解、自来水生产和供应、园林、绿化等城市建设项目及综合整治项目； -卫生、体育、文化、教育、旅游、娱乐、商业、餐饮、社会福利、社会服务设施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游乐场等项目； -流域开发、海岸带开发、围海造地、围垦造地、防波堤坝、开发区建设、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的区域性开发等项目。	社会服务；区域开发；建筑、市政公用工程；海洋及海岸工程中的围海造地、防波堤坝等
	海洋工程	-海底管道、海底缆线铺设、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等项目。	海洋及海岸工程中的海底管道、缆线铺设、资源开采
	输变电及广电通讯	-移动通讯、无线电寻呼等电讯、雷达和电信等项目； -输变电工程及电力供应等项目； -邮电、广播、电视等项目。	电磁辐射；火电中的输变电
	核工业	-核设施项目； -核技术应用项目； -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利用、放射性天然铀、钍伴生矿的开采、加工和利用及废渣的处理和贮存等项目。	核反应堆及核技术应用；铀矿冶及核燃料生产
环境影响报告表	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	可编制除输变电及广电通讯、核工业类别以外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	环境影响报告表
	特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	可编制输变电及广电通讯、核工业类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	

注：[1]原行业类别系指本办法颁布前，环境影响报告书业务范围中的行业类别划分。